感謝再感謝關懷永存心中

施院長卸任前道別列車

在澎湖金門兩院劃下句點

【本刊澎湖訊】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於一月十九日下午由黃副祕書長武次、葉廳長百修、尤廳長三謀、郭處長瑞蘭、呂代處長太郎、王主任酉芬及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陪同蒞臨澎湖地院視察業務並慰勉同仁。施院長甫抵澎湖時，高雄高分院劉院長瑞村、澎湖地院劉院長令祺、澎湖地檢署謝檢察長榮盛等均至機場迎接，洪庭長英花並代表同仁獻花；該院全體同仁均至大門口鼓掌歡迎。

施院長首先拜訪澎湖地檢署謝檢察長榮盛，隨即到每間辦公室與同仁話別，並慰勉同仁工作之辛勞，接著在該院中庭與全體同仁合影留念，澎湖地院調查官張楠楠當場代表同仁向施院長致感謝詞，感念施院長對司法改革的卓越貢獻及對偏遠離島地區同仁的關懷與照顧；旋由澎湖地院全體同仁合唱「感謝您的愛」組曲，同仁代表並在歌聲中輪流獻花。施院長欣然接受同仁的祝福表示：感謝同仁的美意，他雖然即將離開司法，但心仍在司法，將來有機會一定會再到澎湖探望同仁。（陸）

【本刊金門訊】元月二十八日下午，施院長抵金門地院，金門高分院、高分檢、金門縣縣長、縣警察局局長等首長暨金門地院陳院長孟瑩率領庭長、法官、同仁列隊歡迎，同仁鼓掌、獻花、獻卡片……伸出雙手與院長握別。

隨後舉行座談會，各首長、法官踴躍發言，感謝施院長任內對業務的督導改進、對辦公室、宿舍的興建、對同仁的體恤與照顧、甚至對同仁家聲望之推展、國內民眾對司法公信力之提昇……而對金馬地區之關切，在民國七十六年前，馬祖、烏坵軍管時期，民眾犯法由軍法審判，當時施院長爲法務部長，即堅持應回歸法治，以保障人民權益並盡力推動，終使馬祖地區於民國七十六年間，刑事訴訟回歸正常訴訟程序，由金門地院連江庭受理，施院長如此關心前線人民的權利，在在顯示了其風骨及遠見，令人敬佩。

施院長感謝同仁的支持與熱情，他表示心繫司法與同仁永遠在一起

陸軍總部總軍法處處長趙磁生將軍

率員觀摩板橋地院法庭筆錄電腦化作業

【本刊板橋訊】陸軍總部總軍法處處長趙磁生將軍於一月二十日上午率軍法處十七名軍事審判官、檢察官、書記官及相關行政主管至板橋地院觀摩法庭筆錄電腦化等各項軟、硬體設備、作業流程及奉命試辦中之八項司法改革措施。

板院庭長李世貴、陳坤地及官長許銳明簡報說明該院之組織及各單位職掌、爲民服務中心、法庭紀錄電腦化之推展成效，再安排軍法官們參觀爲民服務中心、公設辯護人室、贓證物庫、資訊室、刑事紀錄科、法官辦公室、研究室、檔案室等單位。受訪各單位主管除熱忱的爲參觀人員解說並提供了詳盡之書面資料。午餐過後，軍法官們並實地參觀追音輸入法之訓練情形。另由於軍事審判以刑案爲主，段景榕庭長特別爲軍法官們說明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之精神及加強檢察官法庭活動功能之實際做法，軍法官們均頻頻點頭稱道。

最高法院茶會歡送王德雲法官榮退

【本刊臺北訊】最高法院日前假該院四樓會議室歡送王法官德雲榮退茶會暨員工慶生會，後過著寧靜平安幸福的日子。會中並邀請和信治癌中心醫院謝副院長炎堯教授專題演講「心血管疾病及癌症的保健

下午座談會，軍法官們對法官每月辦案量、管考措施及法官值日問題爭相發問，尤以筆錄電腦化是未來趨勢，有意借用該軟體，板院表示將會向司法院請示。

趙處長非常感謝板橋地院之熱忱安排，同仁係慕名前來參觀，軍法處將以板院之革新措施成立地區軍事法院之重要參考。臨行趙將軍特別代表陸軍總部軍法處致贈板院「惠我良多」玻璃屏風乙座，爲首次的軍法司法交流之行劃上了圓滿的句點。（珠）

公平交易委員會即將開辦研習班

【本刊臺北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自八十三年起舉辦「公平交易法研習班」以來，已辦理十八期計有九一五位學員結業，深受企業界肯定與支持。爲配合公平交易法新修正通過，將於三月份起，辦理一系列的「公平交易法研習班」，協助各行各業認識新的公平交易法，歡迎各行業的業務人員、法務人員或對公平法有興趣的人士，於二月底前踴躍報名。詳情請洽公平會，電話（〇二）二三九七四三八〇，網址 www.ftc.gov.tw。

本刊發行部新增傳眞機乙部，訂戶可多加利用，傳眞機號碼：（〇二）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法庭筆錄電腦化　提高司法公信力

沈允暉

法庭筆錄電腦化，係將法庭紀錄工作，輔以筆錄專用之文書編輯器與適合聽打之追音輸入法，讓書記官可以在電腦上迅速、完整、正確地完成筆錄製作，並且可同步顯示於法庭上數部電腦螢幕上，供法官、檢察官、律師等直接覽視；而在訊問完畢後更可當場由印表機列印出整齊美觀之電腦筆錄，交當事人閱覽、補充及訂正後於筆錄上簽字，除可杜絕日後因筆錄不完整而引發爭議外，並可據以提高司法公信力與法院形象，提昇我國對人權之保障。

此外，法庭筆錄電腦化的效益亦具有與法官系統、律師公會、視訊會議系統連線之前瞻性。藉由網路連線功能，電腦筆錄將可供律師透過網路調閱，節省往返時間，落實便民服務要旨。而將來配合視訊會議的發展，可與檢方進行連線，法官可直接在本地法院辦公室訊問遠地訴訟關係人，製作完成之筆錄則可以透過網路列印，再交由受訊人當場簽名，如此可大量減少提解人犯之人力、物力及時間。

事實上，美國速記員之薪資不在法官之下，惟因培訓成本過高，於各州已逐漸沒落，日本速記官之設置，無異更增加財政困難。

依我國現行法院組織法規定：書記官掌理紀錄事務，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亦規定：應由書記官製作訊問及審判筆錄，故法庭紀錄工作是書記官的職掌，也惟悉法庭活動的書記官始能成就一份好的筆錄。從而，司法院於推展法庭筆錄電腦化時，不假手於未經實務訓練之電腦具專業素質的書記官，其理由即在此。而培訓書記官以電腦製作筆錄之技能，僅是提供書記官便捷的輸入工具，改善其工作環境，使書記官能當庭完成筆錄之製作，即不必再耗費大量時間精力，聆聽錄音帶補充整理筆錄，亦可減輕書記官工作負荷，使其工作量合理化，進而提昇書記官整體士氣。

目前，除澎湖地方法院已於八十七年十月一日起，全面以電腦當庭製作筆錄外，板橋地方法院自八十八年一月起，已有三十六股以電腦當庭單軌製作筆錄，其餘民、刑事各股將於八十八年四月全面單軌作業。另高院、新竹、臺東、高雄高分院、高雄地院、花蓮高分院、花蓮地院正在著手培訓書記官，成效良好，經學習三個月後，有多人每分鐘超過一百字以上，而每分鐘超過六十字者，亦多達七成以上。其餘各法院亦已陸續著手規劃培訓事宜，希望至九十年六月，達到法庭筆錄全面電腦化之目標。

（作者服務於司法院資訊管理處）

書推薦⊙

法行法
著
450元
節前均附有體
能掌握強制執
，更可以加強
的思維模式。
實，並對歷屆
析，使您能夠
點。
，載明85年修
法新舊條文對
由說明，迅速
法規動向。

司　法
風著
420元
者將數十年教
而成，內容充
絕對給予您完
資訊。
含有重要實務
更能明白公司
復的實務中扮

清華版一冊，
頭之詳解，可
復習和增補重
每本書各章節
頭詳解相互配
力。

事業公司
路一段41號

81(代表號)
42
27382-0

書店
896757

輕輕一點滑鼠　資料瞬間可得
強力推薦 Windows 版

柏拉圖
法律案件管理系統
VER 6.2 For Windows 95,98 & NT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華山論英雄
邀您一英雄帖
系統十大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現代法律人，歡迎來電索取試用版光碟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02) 2703-9723 (04)375-7353
經銷商 北部:汶心(02)2362-6070
南部:盈王(06)290-0360
東部:花蓮(038)223-777

政諭法律事務所
誠徵律師
寄：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八號五樓
電話：（〇二）二三九六一二二四

聯正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乙名（40歲以下）
意者請備歷傳逕寄
台南市中山路一六六之六號四樓
電話：（〇六）二二六七五六七

（上接第一版）

明定；惟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爲之規範，倘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符合，即無乖於比例原則，要不得僅以其關乎人民生命、身體之自由，遂執兩不相侔之普通刑法規定事項，而謂其係有違於前開憲法之意旨。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肅清煙毒條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其立法目的，乃特別爲肅清煙毒、防制毒品危害，藉以維護國民身心健康，進而維持社會秩序，俾免國家安全之陷於危殆。因是於此等行爲之以特別立法嚴厲規範，當已符合比例原則；抑且製造、運輸、販賣煙毒之行爲，除有上述高度不法之內涵外，更具有暴利之所在，不免群趨僥倖，若僅藉由長期自由刑措置，而欲達成肅清、防制之目的，非但成效難期，要亦有悖於公平與正義。肅清煙毒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販賣、運輸、製造毒品、鴉片或罌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其中關於死刑、無期徒刑之法定刑規定，係本於特別法嚴禁毒害之目的而爲之處罰，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無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與憲法第十五條亦無牴觸。

該次會議由司法院施院長啓揚擔任主席，大法官楊慧英、劉鐵錚、翁岳生、曾華松、陳計男、孫森焱、王澤鑑、王和雄、施文森、林永謀、董翔飛、戴東雄、蘇俊雄、吳庚出席，秘書長林國賢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釋字第四七二號吳大法官庚提出之協同意見書、孫大法官森焱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協同意見書、施大法官文森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釋字第四七四號蘇大法官俊雄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